

東吳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選拔及獎勵辦法

8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87年10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89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0年5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4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5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9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1年11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8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第二條

為獎勵本校優秀應屆畢業學生，訂定本辦法。

本校應屆畢業學生有下列優秀表現之一者，得被遴選為優秀應屆畢業生：

一、學業優良：修讀學士學位或進修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表現優良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法律學系前九學期有七學期以上，其他學系前七學期有五學期以上，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名列各該班前三名；或學業成績累計平均排名為各該班第一名。

(二) 修讀學士學位提前一年(含)以上畢業生，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，學業成績累計平均排名為各該班第一名。

(三) 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學生，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，前九學期有七學期以上，提前一年(含)以上畢業生前七學期有五學期以上，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名列各該班前三名；或學業成績累計平均排名為該系應屆畢業生單班學系第一名、雙班學系前二名者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 獲准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且四年級修讀碩士學分數符合學系規定，表現優異者，每系一名

以上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所提學業表現優秀者，由教務處依學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核算推薦；第四目所提學業表現優秀者，由各學系推薦，推薦辦法由各學系自訂。

二、服務優良：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各種公眾服務表現優良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「學系服務優良」：在校期間義務熱心參與辦理各項學系重要活動，或擔任系學生會或班級各類幹部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二) 「社團或志工服務優良」：在校期間義務熱心參與辦理各項社團活動，或投入校內外各項志工服務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。

以上第二款第一目所提「學系服務優良」表現優秀者，由各學系負責甄選推薦，單班學系者得推薦一名；雙班學系者得推薦二名，以下類推。學系甄選辦法，由各學系自訂。

第二款第二目所提「社團或志工服務優良」表現優秀者，應有學校師長之推薦，由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組成甄選小組公開甄選之。甄選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。

三、品德優良：在學期間品德操守表現優良，且有具體事實，足堪他人表率者。

四、特別貢獻：在學期間對學校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
以上第三、四款所提「品德優良」、「特別貢獻」者，由學生事務處主動推薦。評審委員亦得就不符申請類別而未能獲獎之申請者，擇優轉介至其他獎項。

第 三 條 優秀應屆畢業學生由本校公告、通知，並在畢業典禮中頒發獎狀，予以表揚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